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鐘文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具狀聲請法官陳冠中迴避。本件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

法 官 謝宜伶

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